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公司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已于2022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在新一期减持计划中，公司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3,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50%，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减持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963,861股（不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650%（不含本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近期收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的减持进展告知函，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及达晨创瑞已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5日，通过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新一期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价格(元 /股)	减持比例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22/4/27-2022/5/5	178,000	15.89-16.68	0.1413%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22/4/27-2022/5/5	189,582	15.62-16.67	0.1505%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	2022/4/27-2022/5/5	158,800	16.05-16.69	0.1260%
合计			526,382	-	0.4178%

注：1、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3、截止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累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1,999,903 股，上表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达晨创恒	无限售流通股	355,469	0.2821%	177,469	0.1408%
达晨创泰	无限售流通股	375,236	0.2978%	185,654	0.1473%
达晨创瑞	无限售流通股	233,156	0.1850%	74,356	0.0590%
合计		963,861	0.7650%	437,479	0.3472%

注：1、截止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累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1,999,903 股，上表在计算减持后所持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及达晨创瑞上述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

所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及达晨创瑞与杰美特签订了减持意向承诺，自所持杰美特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其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杰美特股份总额不超过杰美特股票上市之日其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1、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和达晨创瑞《关于减持杰美特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